

证券代码：870419

证券简称：威迪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 10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19	威迪股份	2020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 5 号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 14 号研发楼 A 座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7日上午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卢倩婷；联系电话：0769-88620222；通讯地址：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 5 号的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
第 14 号研发楼 A 座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各项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